

江苏大学文学院文件

文学院发〔2019〕17号

江苏大学文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预答辩工作实施细则

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是检查硕士学位论文工作进展、保证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。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必须通过预答辩后，才可以送审，并进入答辩环节。预答辩应坚持“问题导向”原则，针对学位论文，旨在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，确保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学院成立学位论文预答辩委员会，每个预答辩小组由本学科至少5名专家组成，每组设预答辩组组长一人。

二、预答辩程序

- 预答辩组组长宣布预答辩会开始，并主持预答辩。
- 研究生以PPT形式汇报学位论文选题意义、主要内容、创新点与不足等，时间不超过15分钟。
- 专家对学位论文进行严格审查，就学位论文的学术规范、整体质量及创新成果等进行评价，提出要求答辩人回答的问题；指出存在的问题与不足，并给出建议。

4. 研究生认真记录并逐一回答专家提出的问题。

5. 答辩小组采取评议方法做出预答辩决议。对存在争议者，可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。预答辩决议分为“同意通过预答辩”与“不同意通过预答辩”两种。未通过预答辩者需要在论文送审前，经过大幅修改后，由导师签字，送学院学术委员会评议，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审定通过后方可送审。

6. 答辩书记记录答辩过程及答辩委员的主要观点，并反馈给研究生和校内导师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研究生应高度重视学位论文预答辩工作，对专家提出的问题认真记录，并按其要求对学位论文逐一进行修改和完善。

文学院

2019年12月23日